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金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　　何俊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莊香慧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書第5頁附表一之抬頭為「現存之婚後財產（新臺幣/元）」，惟第6頁附表一編號39至41所示投資之幣別分別為南非幣、美金、澳幣，有漏寫正確幣別及誤寫「新臺幣」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更正，併予更正主文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如法院所為判斷與其意思並無顯然不符，即非顯然錯誤，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判決書將相對人之婚後財產即附表一編號39至41所示投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972元、30,675元、30,543元，均列為不爭執事項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積極而明確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一第103、104、173頁），已生自認效力，且未經合法撤銷自認，本院自得據為裁判之基礎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更正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